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0-130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和《附条件生效
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审核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拟终止引入黎明及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耀创投”）作为战略投资人。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修订，与黎明、荣耀创投分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

一、《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黎明/荣耀创投。

2、签订时间

甲方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后分别与黎明、荣耀创投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不再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终止，甲、乙双方不再享有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亦无须履行原协议项下的义务。

2、双方进一步确认，原协议的终止系基于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对原协议的订立、履行、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无须就原协议终止事宜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终止协议经甲乙双方适当签署之日生效。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黎明/荣耀创投。

2、签订时间

甲方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后分别与黎明、荣耀创投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自本终止合同签署之日起，《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不再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终止，甲、乙双方不再享有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亦无须履行原合同项下的义务。

2、双方确认，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退还保证金，退还金额与乙方依据原合同所支付的保证金数额一致；除此之外，甲乙双方不存在与原合同履行有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3、双方进一步确认，原合同的终止系基于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对原合同的订立、履行、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无须就原合同终止事宜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本终止合同经甲乙双方适当签署之日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